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近岸蛋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43,860股，并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0,175,439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53,911,38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6.8237%，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6,264,059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3.176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运创投”），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0,12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4.42%，将于2023年10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0,12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4.4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20,000	14.42%	10,120,00	0
	合计	10,120,000	14.42%	10,12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10,120,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10,120,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